

# 人大決定一錘定音 港民主進入新里程

## ——人大決定系列社評之一

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明確了行政長官普選的原則和制度框架。人大決定完成了政改「五步曲」的第二步，如果順利走完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法定程序，香港500多萬合資格選民就可以第一次實現一人一票直接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實現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新跨越。

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都規定，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須由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決定。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及其解釋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政制發展問題有決定權。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制發展作出決定，是行使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賦予的憲制權力。在香港政制發展的每一個關鍵時刻，中央都為香港社會釋疑解惑、立牌指路。全國人大常委會已經兩次就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作出決定，對確保「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正確實施，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發揮了重大作用。

香港社會在新的起點上更好地凝聚共識。香港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既關係到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更關係到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必須確保愛國愛港者擔任特首。這次人大決定不僅根據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和規定要求，而且遵循「一國兩制」的根本宗旨，充分考慮了香港社會各界就行政長官普選問題提出的有關意見和建議，確保特首候選人愛國愛港，合法、合情、合理。

權，但直到184年後才通過美國憲法第26修正案，在法律上實現了普選權。比較而言，香港在回歸20年就可以實行一人一票選舉特首，這種民主發展速度放在國際上都是極為罕見，反映中央對於推動香港普選的決心和誠意。

日月逝矣，歲不我與。2017年特首普選的大直路已經鋪設在全港市民面前，只要社會各界同心同德，依法辦事，在人大決定的框架內凝聚共識，全港市民將可以在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假如2017年原地踏步，香港錯過的不只是一次發展民主的機會，而是會令香港產生更多政治爭拗，無法把精力放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上，香港可能錯失的發展機遇，是不可能再來的。如果反對派堅持細綁否決普選，將成為阻礙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罪人。期望全體立法會議員都以社會整體利益為重，共同推動落實普選，實現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新跨越！

人大決定既是一項重大法律決定，也是一項重大政治決斷，既體現了中央堅守普選須按基本法辦事和特首人須愛國愛港的普選底線，又表明了中央落實香港特首普選的堅定立場，有利於香港社會更好地凝聚共識，達成普選目標，走好香港政制發展的關鍵一步。

文匯社 WEN WEI EDITORIAL

# 特首候選人2至3名 免過多過濫

## 符港選舉實踐 可保證制度有效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人大明確決定普選特首的候選人在2人至3人，這是根據提名委員會功能和性質作出的決定，這決定比較符合香港的選舉實踐，並可保證制度的有效性，及避免候選人過濫、過多。特區政府將來提出政改方案時，可按照香港基本法和人大今次決定的要求，就候選人數作出更具體的規定。

李飛副秘書長8月27日在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所作的、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草案）》的說明，及昨日舉行的記者會上，解釋了是次人大常委會決定將普選特首候選人定在2人至3人的原因。

### 各地對選舉人提名有不同限制

他表示，將普選特首候選人數目確定為2名至3名，可以從幾方面解釋：

第一，從長期的實踐來看，確定候選人數目是為了保證制度的有效性。實際上，各國的選舉法對被選舉人的提名，也有各種限制，例如美國對參議員的年齡限制提高，不是一般的選舉年齡，對居住年限也有限制。

李飛副秘書長舉例說，有一些國家對擔任特殊職務的資格，也有特殊要求，例如在新加坡，要是擔任國家比較高的職務，必須要在政府職位上有過工作經歷，必須有管治能力，才有資格參加選舉。有些國家則是通過選舉保證金的辦法，把很多沒有財力的人排除在外。

他強調，這些限制無非都是服務一個目的，就是候選人不能過多、過濫，如果過多、過濫的話，這個制度就失去效能，而且增加選舉的複雜性和成本。



李飛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人大明確決定普選特首的候選人確定在2人至3人。中新社

### 港對候選人數有大致共識

第二，多年來香港圍繞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的問題經過了多次諮詢。在特區政府早前為期5個月的諮詢當中，多數意見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2人至4人比較合適，「這說明了大家對候選人數，也有大致的共識：2人至4人就包括2人至3人在內。」

第三，香港的選舉實踐，到目前為止的幾屆行政長官選舉中，幾乎都是2人至3人競逐。李飛副秘書長指出，香港是中央直轄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特首選舉不是國家選舉，也不是獨立政治實體的選舉，而是一個地方行政首長的選舉。香港過去的特首選舉，幾乎是2人至3人選舉，「有一個客觀的社會條件，所以這也是實踐，幾任行政長官選舉實踐，大家都看到了。」

第四，為了能使廣大選民更集中地了解候選人的政綱、政績、治理能力，恐怕候選人也不能有過濫、過泛的情況。李飛特別指出，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將來香港基本法附件一修改時，即特區政府將來要提出的普選法案，還要按照香港基本法和人大今次決定的要求，進行更具體的規定。

### 「這規則面前，所有參選人都是公平的」

李飛強調，在制定的選舉規則面前，任何合資格的人都可參加選舉，「所以在規則面前，個體都是公平的。當然，個體由於差異，由於提名委員會的委員選擇，以及最終全體選民的選擇，結果大家也能想到，只能選出一個人來，那麼其他人可能就選不上。在這個規則面前，所有參選人都是公平的。」

# 政改方案若不通過 沿用目前辦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連嘉妮）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昨日就關於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提到，從2017年開始，香港特首選舉可由普選產生。就有社會意見擔心如立法會未能通過政改方案所出現的後果，人大常委會亦作充分考慮，表明若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過法定程序，選舉制度只會沿用目前的產生辦法，而這決定亦只是一直以來每次人大就香港政改的安排，只是「原地踏步」，不會出現任何倒退。

昨日舉行的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了有關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在8月27日向人大作說明時解釋，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最終要達至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加上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以及常委會組成人員的審議意見下，因此列明「從2017年開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上述決定。

### 第五任特首起 各任都可普選

他介紹，規定表明由2017年第五任特首起，以後各任行政長官都可以普選。香港社會就特首普選已形成了四點共識，除了認同按照上述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及社會普遍期望2017年落實普選特首外，社會亦普遍認同，特首候選人應愛國愛港，而落實特首普選，對保持香港的發展及長期繁榮穩定有正面作用；普遍認同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愛國愛港。

全國人大常委亦關注到若立法會未能得到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立法會議員通過的結果，因此在第四條亦列明：「如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法定程序獲得通過，行政長官的選舉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李飛副秘書長解釋，根據200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果不作修改，仍適用原來兩個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規定。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在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中重申了上述內容。

### 不獲立會三分二通過則「原地踏步」

事實上，一直以來，人大常委會不會作出任何倒退的決定，只要無法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最後只會「原地踏步」，繼續以目前的方法選出行政長官。以現時的法律，若是次「政改」無法通過，2017年的特首會由1,2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

# 2016立會產生辦法不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在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期間指出，2016年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繼續適用於現行的規定。他表示，香港社會普遍認同，目前應集中精力處理好普選行政長官的辦法。而且，2012年時，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已經作出較大的變動，因此，普遍認同2016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維持不變，毋須對香港基本法附件二作修改。

李飛副秘書長在8月27日的說明中指出，人大常委會組成人員審議認為，在2012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擴大民主方向時，邁出了一個重大的步伐，因此香港基本法附件二規定的現行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毋須修改。即在2016年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繼續適用現行的規定。

### 利集中精力優先處理特首普選

他表示，此舉符合循序漸進地發展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的原則，符合香港社會的多數意見，有利社會各界集中精力，優先處理行政長官普選問題，並在行政長官實行普選後，實現香港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創造條件。

李飛又說，為了體現中央堅定不移發展香港民主制度的一貫立場，推動實現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適當時間，由普選產生的特首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就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確定。

# 重申中央有實質任命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連嘉妮）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中提到，「行政長官人選經普選產生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點重申且肯定了中央對特首有實質性的任命權，而且象徵在一國之下，中央對香港的管治權。

在人大常委會的香港政改決定中第二條的第四項中，列明「行政長官人選經普選產生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在8月27日就決定草案所作的說明中指出，關於行政長官的任命方面，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因此，審議的草案中，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行政長官人選經普選產生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具任命與否的最終決定權

他表示：「中央在制定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和香港基本法時就已明確指出，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權是實質性的。對在香港當地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中央人民政府具有任命和不任命的最終決定權。」

事實上，特區每屆特首均要由中央任命。例如現任香港特首梁振英在2012年3月25日當選第四任特首人選後，時任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28日主持召開國務院第七次全體會議，決定任命梁振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特首。當時，溫家寶指出，選舉是依法進行的，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梁振英先生的當選，反映了香港社會對他的認同、信任和期望。溫家寶總理簽署了任命梁振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的國務院第六一六號令。